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

关于实施电梯制动试验的声明

各电梯使用单位、维护保养单位：
　　根据原质检总局办公厅《关于实施〈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〉等6个安全技术规范第2号修改单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质检办特函〔2017〕868号）的相关要求，自2017年10月1日起，对安装监督检验合格使用5年及以上的曳引与强制式乘客电梯、消防员电梯，在定期检验时进行制动试验。

该项目试验由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实施，我院检验人员以见证试验的方式进行。我院仅按照收费标准规定收取电梯定期检验费，从未收取与制动试验相关的任何费用，特此声明！

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

 2020年3月17日